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公开比选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HHYY-CG-FW-2025-012-01

项目名称：中央空调维保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二〇二五年五月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对中央空调维保服务进行公开比选，欢迎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比选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元）	服务期
中央空调维保服务	91000	1 年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持有的《营业执照》中，须具备中央空调维保资质范围。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采购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官网 <https://www.cqshszhyy.cn/> 下载采购文件、澄清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采购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及售价：

- 1.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同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2.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0.00 元/包。

（四）递交响应文件开始及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北京时间 8:40-9:00

（五）比选开始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北京时间 9:00

（六）递交响应文件及比选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嘉陵一村 1 号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2 号楼 1 层眼科会议室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超过提交截止时间、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恕不接受。

（三）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采购联系人：徐老师 电 话：023-88516648

技术联系人：易老师 电 话：023-88519086

地址：江北区嘉陵一村 1 号，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及质量要求

（一）供应商应根据市场监管局要求及相关标准提供中央空调维保服务，服务范围涵盖中央空调维保过程中涉及的所有零件更换以及人工服务等相关费用。在保养检测期间以及合同有效期内出现的故障处理，同一台内机或主机所需零备件费单价在 200 元以下的零备件免人工和材料费，单价在 200 元以上的只收材料费，不收取人工费。供应商应提供中央空调常用配件清单及报价，且报价不超过市场价。

（二）服务范围：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观音桥院区中央空调。

（三）服务要求：维保期 1 年。

（四）服务标准：中央空调的制冷、制热效果能保障医院正常使用，制冷期为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采暖期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具体以实际天气情况、病患及医疗需求为准）。根据中央空调保养内容进行定期保养，并留存纸质档案及照片存档，运行管理标准符合 WS488 - 2016《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

二、服务需求

※1.供应商需定期对中央空调的主机、系统、终端设备等进行及时巡视检查处理，并及时提供检查报告，将检查报告存档，确保在维保期间中央空调运行正常使用且满足制冷、制热效果（具体以实际天气情况、病患及医疗需求为准）。

2.中央空调具体保养内容如下：

设备类别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维保内容
电制冷冷水机组 (螺杆机)		海尔水冷螺杆机组 HX76-A	2	每月巡检、每年更换主机冷冻油
		海尔水冷螺杆机组 HX200-A	1	每月巡检、每年更换主机冷冻油
多联机 系列空	室外机	RFC400MXSLYB(整体式)	1	每年保养 2 次
	(主机)	RFC400MXMLYR(U7)	3	

调机组		(无电解电容)		
	室内机	RFUMA140MX-D	19	每年保养 2 次
冷冻水系统			1	每年清洗 2 次
冷却水系统			1	每年清洗 2 次
冷冻水泵			6	每月保养
冷却水泵			6	每月保养
冷却塔 300			1	每年保养 2 次
冷却塔 200			1	每年保养 2 次
补水箱			3	每年保养 2 次
风机盘管			288	每月检查，季度清洗
机房精密空调			1	每年保养 2 次
热交换器	热交换器	CLFJ-5.1/1.0-A	2	每月保养
	管道泵		2	每月保养
	分汽包	R10-07-1	1	每月保养

2.1 海尔水冷螺杆机组主机保养内容

- (1) 检查压缩机冷冻油的油压及油量是否正常，检查冷冻油颜色是否正常；
- (2) 对三台主机氟利昂每年更换主机冷冻油；
- (3) 更换冷冻油后对系统进行定量加氟；
- (4) 检查空调主机制冷系统制冷剂有无泄漏，是否需要补充制冷剂；
- (5) 检查空调主机制冷系统制冷剂的高压、低压是否正常；
- (6) 检查压缩机运转电流及电压是否正常；
- (7) 检查压缩机的工作高压、油位、颜色、油温是否正常，有无不正常的声响、震动及高温；
- (8) 检查主电路上接线端子，若有松动，压实；
- (9) 检查电气控制部分有无异常；检查各仪表、控制器的工作状态；
- (10) 检查各种阀门是否正常；
- (11) 检查空调主机相序保护器是否正常、有无缺相情况；

- (12) 检查空调主机各接线端子有无松动;
- (13) 检查水流量保护开关工作是否正常;
- (14) 检查电脑板、感温探头阻值是否正常;
- (15) 检查空调主机空气开关是否正常, 交流接触器、热保护器是否良好;

2.2 海尔多联机机组保养内容

- (1) 清洗主机冷凝器, 以保证外机散热良好;
- (2) 检查空调主机制冷系统制冷剂的高压、低压是否正常;
- (3) 检查空调主机制冷系统制冷剂有无泄漏, 及时补充制冷剂;
- (4) 检查压缩机运转电流、运转声音、工作电压、油压、油温是否正常;
- (5) 检查空调主机相序保护器是否正常、有无缺相情况;
- (6) 检查空调主机阀门各接线端子、接地线有无松动是否良好;
- (7) 检查水流量保护开关工作是否正常;
- (8) 检查电脑板、感温探头阻值是否正常;
- (9) 检查空调主机空气开关是否正常, 交流接触器、热保护器是否良好;
- (10) 用兆欧表检测内外机的绝缘测试及漏氟情况;
- (11) 定期检测末端出风风量、风速、风温;
- (12) 检查各电气元件是否正常;

2.3 水系统保养内容

- (1) 检查各阀门、膨胀水箱是否工作正常;
- (2) 检查冷却、冷冻水系统中过滤网上杂质, 并清洗过滤网;
- (3) 重新补给水源后, 利用自动排气阀或风机盘管跑风门排气;
- (4) 系统运行中定期检查保温材料的保温状况, 是否有结露现象;
- (5) 对冷却、冷冻水系统管道用专用除垢剂进行清洗保证管路清洁;
- (6) 清洗完成后在系统中加入除藻杀菌剂对系统杀菌藻;
- (7) 冷却、冷冻水系统管道清洗后完成后, 加注清水, 并在清水中加入防锈以防管道生锈;
- (8) 检查回水、出水温度、水泵声音、电流是否正常;
- (9) 检查阀门是否开启灵活、有无锈斑、有无泄漏等现象;

(10) 检查保温系统有无开裂、破损、漏水等现象。

2.4 冷冻水泵、冷却水泵保养内容

- (1) 检查水泵运转是否正常，清除电器箱的灰尘和杂质，以保安全；
- (2) 对水泵电动机的绝缘检测包括水泵接零、接地是否完整，并有数据记录；
- (3) 对水泵启动运行的交流接触器检查并调整接触面，确保正常工作电压下投入运行；
- (4) 对水泵的轴承加润滑油，加强水泵使用寿命和减少运行噪音；
- (5) 检查水泵密封情况，噪声情况，工作温度是否正常，是否漏水；
- (6) 详细记录水泵进出水压力，分析是否超过设计压力范围；
- (7) 检查各接线端子、各电源线连接有无松动并对其紧固；
- (8) 对水泵及水管管路连接螺丝检查并加黄油保护；
- (9) 对冷却水管进行防锈处理对需要刷漆新刷油漆；
- (10) 检查交流接触器过电流保护是否正常。

2.5 风机盘管

- (1) 检查风机盘管出风的风量是否正常；
- (2) 清洗回风滤网聚积灰尘；
- (3) 检查出风温度是否正常；
- (4) 检查风机电机运转是否正常；
- (5) 检查风机各接线端子有无松动；

2.6 热交换器

- (1) 检查热交换器、管道泵、分气包外观有无腐蚀、变形、破损；
- (2) 连接部位是否有松动，处理松动及泄漏点；
- (3) 对热交换器进行清洗除垢；
- (4) 检测热交换器管束、管道泵叶轮与泵轴，有问题及时更换；
- (5) 检查热交换器、管道泵阀门，确保开闭正常、密封良好；
- (6) 管道泵密封、润滑、电机、联轴器专项检查维护；
- (7) 分气包安全阀、压力表检查校验，确保正常工作；
- (8) 分气包排水装置检查，保证排水顺畅，防积水。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维保实施时间、地点、内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实施内容：中央空调维保服务。

（四）考核方式：在服务合同期内，响应时间符合要求。制冷温度夏季不高于 26 度，冬季不低于 20 度。每月提供设备维保记录，并达到服务要求。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对设备维修项目、配件进行现场核对勘验。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金额，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空调运维班组成员的人工工资、保险，运维服务期内所有设备及系统的维护、保养、维修费用和利润及各种应缴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在保养检测和合同期内所出现的故障处理，同一单台内机或主机所需零备件费单价在 200 元以下零备件免人工和材料费，单价在 200 元以上只收材料费。供应商应提供中央空调常用零备件清单及报价，且报价不超过市场价。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中标人负责服务期内所管理设备的运维、维护、故障排除、设备维修、零配件供应等，确保各系统运转正常，状态良好。设备质保期内的维保，必须采用原厂维保，质保期外的维保，应尽量采用原厂维保。维保期内供应商针对中央空调更换的零部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 1 年。

2. 应急响应：紧急故障报修后，乙方应立即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服务响应：故障报修后，乙方在一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小配件现场处理或 24 小时内处理完成，大配件配件未到货时提前告知甲方并由乙方提供能保障室内适宜温度的应急处理措施，大配件应及时到货及时处理。人员保障：需保证 2 人以上维修人员负责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备 5 年以上（含 5 年）中央空调维保行业经验，负责对内对外的各项事务协调、技术服务工作，对安全服务工作负责，确保安全措施符合

相关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组成人员名单、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工作内容安排、工作职责及联系方式等详细情况。

4.需在甲方库存一部分常用小配件以备维修使用。

5.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解决使用过程中的疑问和困难。

6.维保零部件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应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响应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7.在维保期内，需收费的项目须提报甲方审批，维修完成后需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以此作为结算凭据。

8.不得要求我方提供膳食、交通食宿等工作外的帮助。在维保期间，认真做好每一件事，并保护好甲方设备，如有故意损坏一经发现照价赔偿。

9.维保完成后有义务将检查情况做详细记录，同时向甲方说明服务内容并请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留档交存。

10.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含工作日、周末、法定节假日）如遇到不可抗原因（地震、疫情等自然灾害），供应商无法提供维保服务天数的费用将被扣除（按 365 天/年计算每天服务费用）。

※四、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三日内开始施工，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维保款，全年共计四次，支付方式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季度费用报销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维保服务合同复印件及维保记录，经甲方工作人员审核签字确认后开具金额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交给甲方，甲方根据总维保款的 2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整）按照财务流程支付运维服务费。

2.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前，如果乙方尚有未解决的相关违约、赔偿等纠纷，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合同终止或解除前应付而未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待相关违约、赔偿等纠纷处理完毕，甲方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后将剩余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如前述应付而未付的合同款项不足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的，则乙方应全额赔偿给甲方。

3.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的账户内，如果因乙方未及时提供付款资料导致甲方无法按时审核付款，甲方有权将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之后。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医院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七、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约定。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一、采购程序

- (一) 比选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 (二) 由本项目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提供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备查，不能按时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比选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

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比选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内容	对采购文件第二篇及第三篇“※”标注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比选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组织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采购人组织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作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四）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比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比选小组将依照本比选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技术、服务、商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终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根据供应商响应服务内容的先进性、可行性、服务质量的优劣情况投票决定候选中标人排列顺序。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供应商不接受比选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八）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 （十）法律、法规和比选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

（一）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

（四）法律责任

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比选小组评判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官网 <https://www.cqshszhyy.cn/>发布, 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 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 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三）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 以公告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比选有效期

比选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3.本项目每个分包只接受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

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四、比选

（一）比选在采购文件中“采购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比选由采购人主持，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三）比选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按程序进行比选。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比选采购。

（四）比选过程应由采购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服务、技术、商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医院及上级监督部门报告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监督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项目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应当同时签署廉洁购销合同，列明企业指定销售代表姓名，以及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后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等条款。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

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合同具体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以下简称需方）

乙方：（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招标程序和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项目签订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设备名称	服务具体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服务要求和质量保证：					
二、服务方式：					
三、验收标准、方法：					
四、付款方式：					
五、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六、其他约定事项：

-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份，需方___份，供方_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5.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

供方：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约时间：20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文件

- (一) 报价函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如果有)

二、项目服务 (质量) 部分

- (一) 技术服务 (质量) 响应偏离表
-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文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一、经济文件

(一) 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比选项目名称) 的公开比选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的公开比选。

1. 愿意按照公开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服务, 项目初始报价(总价) 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响应文件正本 _____ 份, 副本 _____ 份。

3. 我方承诺: 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公开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比选评审办法。

5. 在整个公开比选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公开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 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如果有)

项目名称:

分包号及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或自然

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 2.该表可扩展。

二、项目服务（质量）部分

（一）技术服务（质量）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比选项目名称：

序号	技术、服务要求	应答	差异说明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 3.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4.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文件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比选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电子邮箱: @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
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电子邮箱: @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
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